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計畫合約書

(計畫編號： )

(即會計編號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，補助教師申請激勵研究計畫(以下簡稱乙方)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計畫名稱：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」。

二、計畫核定經費：新臺幣 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限：

校務發展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教師研究計畫、新進教師研究計畫：自民國\_\_\_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\_\_\_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經費核撥與核銷

(一)乙方應將計畫經費用於直接與本計畫內容有關項目，不得移為他用。屬個人所得者，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附件五

(二)乙方應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」規定支付計畫經費。

(三)經費之核銷，應依據會計程序及期限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。

六、計畫執行管制

(一)計畫自公告日或核定日起開始執行計畫，至\_\_\_年12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。

(二)本辦法所補助研究計畫，必要時參應參與校內所舉辦之口頭發表會。(報告格式另行規定)

(三)乙方應依計畫期限執行，不得申請展期。

(四)乙方應負責在同一申請案、同一時間，未重複請領其他補助。經查獲或經檢舉有違反者，乙方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繳還外(不含申請投標政府案)，計畫主持人三年內不得以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申請本激勵研究計畫之補助。

七、成果報告

(一)乙方應依計畫期限繳交書面之期末報告一份及電子檔案(報告格式請於甲方網站下載)。餘研究成果發表之規定，請依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計畫未依限提報成果報告時，視為不能履行，乙方除需繳還全數補助金外，並依辦法規定辦理。且將違約情形通知人事室紀錄之。

(三)計畫成果報告內容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、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，並繳還全數補助金，且嗣後不得再提出本項申請與補助。並將違約情形通知人事室紀錄之。

八、研究成果歸屬於乙方計畫主持人，公開發表時應以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」名義發表。且將公開成果於學校公開網頁中。

九、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，乙方應依照醫療法或有關法規執行，如發生法律問題，由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。

十、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，倘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、健康、財產上受侵害時，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。

十一、計畫終止

(一)計畫執行中，乙方應隨時監控執行進度，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、研究工作不能進行，至遲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簽陳校長會知研發處，提出終止計畫之申請。計畫之終止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時，乙方應繳還已撥付之款項，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激勵研究計畫之補助。若因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拒因素，經乙方簽陳校長同意策銷執行者，應核算已支之費用予以結案。

(二)計畫終止後，乙方應對計畫已完成部分，向甲方繳交計畫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，否則乙方應繳還已撥付之所有費用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正本一份，送研發處保存，並自中華民國\_\_\_\_年01月01日起生效。

立約人

甲方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校長：吳淑芳

地址及電話：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(02-28227101#2002)

乙方

計畫主持人：

地址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